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59

桃園分署關注青少年欠費問題

加強訪視關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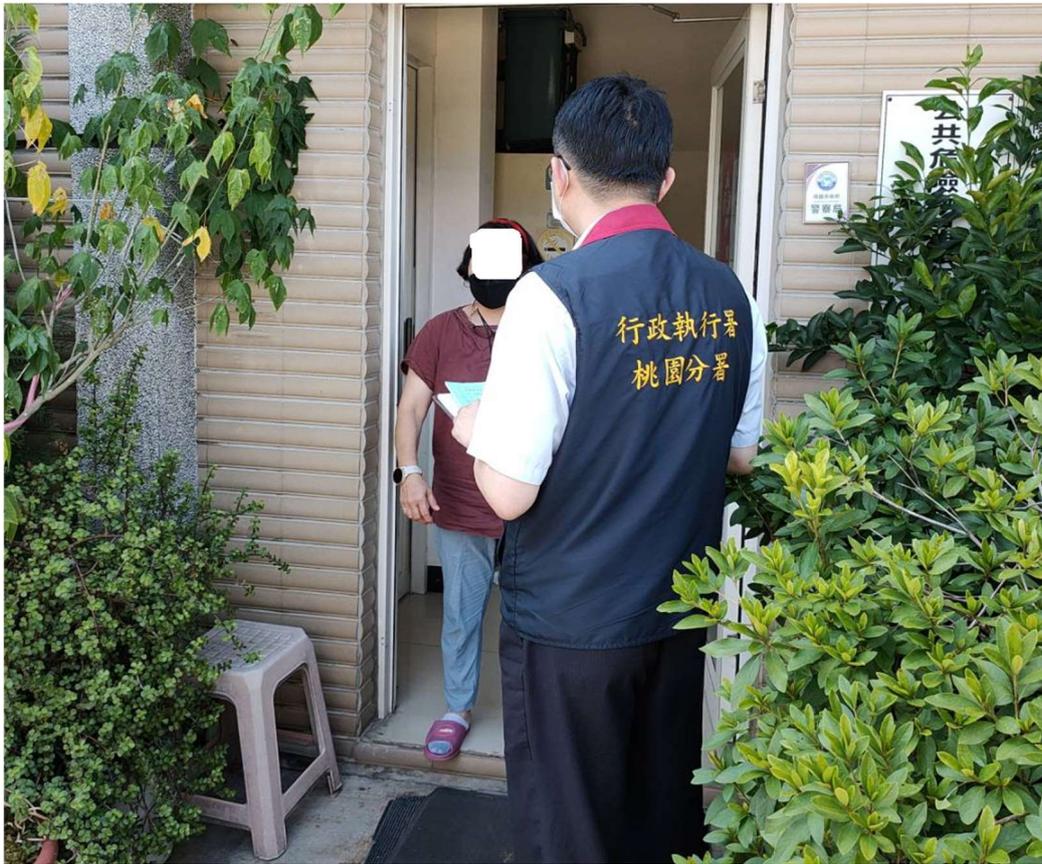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期受理青少年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案件，為瞭解及關懷個案狀況，昨(11)日下午至2位義務人之住居所現場查訪，雖未能會晤義務人本人，桃園分署仍秉持「執行有愛、公義無礙」精神，除了促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並持續追蹤個案狀況，以適時提供相關協助。

一名戶籍位於蘆竹區的20歲陶姓少年（男、91年次），110年11月間在新北市新莊區遭警方臨檢查獲車內有疑似笑氣鋼瓶，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桃市環保局）送驗確認屬列管之關注化學物質後，以違反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裁罰新台幣(下同)3萬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桃市環保局於111年1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昨日至陶姓少年戶籍地，發現該址現為加油站，經營者為陶男之姑姑，姑姑稱陶男在學期間不學好，曾當過詐騙集團的車手，家人為了讓陶男有正當穩定的工作，特別安排陶男在加油站工作，但陶男做沒幾個月就離開，連陶男的母親也管不動，陶男現在在當兵，家人希望陶男能在軍隊中學好，回歸正常生活；執行人員請陶男姑姑，務必要通知陶男及陶母儘

速與桃園分署聯繫並提出清償計畫，當日下午4時，桃園分署隨即接獲陶母來電，表示願意代理陶男到場辦理分期繳納。

另一位居住八德區現年17歲之柳姓青少年（男、94年次），於110年12月間在八德區與友人飲酒發生口角鬥毆，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（下稱八德警分局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罰1,500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經八德警分局於111年3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昨日至柳男住家後，應門者為柳男的母親，柳母表示柳男近期因車禍傷及頭部，時常出現昏睡症狀，家人為了柳男車禍調解事宜已忙得不可開交，家庭經濟來源為柳父在汽車廠打工的微薄薪資，及政府發給的低收入戶補助金，生活拮据，桃園分署將繼續追蹤柳男之狀況，必要時將轉介社福機構，予以協助。

桃園分署近來持續關注青少年滯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問題，主動探視關懷義務人欠費原因與家庭生活狀況，讓青少年及其家屬了解相關行政法規規定與違反的法律效果，促使義務人主動履行繳納義務，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；如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，桃園分署將轉介家扶中心或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，或由桃園分署愛心社予以協助，提供適時的助力，讓弱勢家庭看見希望與未來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訪視陶男於蘆竹區加油站之戶籍地



圖：桃園分署前往柳男八德區住居所現場查訪